

中國人

中國人系列

王强 著

中国人的忌讳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不仅指那里的饮食使那里的人长大，更意味着那里的习俗使人涵养了一种别样的思维和行为方式。

中國人

中国人系列

中国人的忌讳

王强 著



中国和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人的忌讳 / 王强著. --北京:中国和平出版社,2014.1

(中国人系列)

ISBN 978-7-5137-0691-9

I. ①中… II. ①王… III. ①禁忌-风俗习惯-中国 IV. ①K89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00100号

中国人的忌讳

王强 著

出 版 人: 肖 斌

责任编辑: 李 纬

装帧设计: 周 晓

责任印务: 石亚茹

出版发行: **中国和平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13号院7号楼10层(100088)

发 行 部: (010)82093806

网 址: www.hpbook.com

投稿邮箱: hpbook@hpbook.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领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5

字 数: 80千字

版 次: 2014年3月北京第1版 2014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978-7-5137-0691-9

定价: 26.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目录

第一章 忌讳后面是恐惧 /1

忌讳，是源于恐惧的。害怕遭天谴，在无力与天较量的情况下，只好自己约束自己，远灾避祸的主要方法，就是给自己划定一些禁区，先不说管用不管用，至少在心理上先安稳一些。

第二章 忌讳的成了神秘的 神秘的成了忌讳的 /25

人们对神秘的事是敬畏的，于是才生出很多的忌讳，忌讳越多、越严格，就越表明对神秘之事的诚心诚意的敬畏，这样就认为“神秘”会给人降福而非遗祸。

第三章 人人都想犯忌讳 /49

狂欢实际上是一种对禁忌的疯狂的反动，是在一种特定时间、特定条件下人们犯忌欲望的总爆发。通常是禁忌越严厉，那反动的力量就越大，爆发的势态就越强。

第四章 忌讳生出“礼”“法” /65

人之初始与动物分道扬镳时，大抵就是如西人所说，不再如动物一样地一任本能而行了。他们开始“习得”一些规矩。这初始的规矩，大概就类于后来所谓的礼俗。

第五章 忌讳与教育

/105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不光是指那里的饮食使那里的人长大，还标示着那里的习俗使那里的人有了一种不同于别处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他们的心性之所成，也得力于那里的习俗之助。所以，原始的教育，除了生存技能的指导，更重要的还是习俗的灌输。

第六章 忌讳与文学

/125

忌讳与文学也并非只因有此某种特质上的相类而构成联系，而更重要的是，往往忌讳的东西，偏偏就写入了文学，文学有时就成了一些忌讳之想、忌讳之行为的一种实现的场地。

后记

/149



第一章

忌讳后面是恐惧



忌讳，是源于恐惧的。害怕遭天谴，在无力与天较量的情况下，只好自己约束自己，远灾避祸的主要方法，就是给自己划定一些禁区，先不说管用不管用，至少在心理上先安稳一些。

忌讳，是自古就有的事，也可以叫“禁忌”。“忌”和“讳”这两个字在“金文”里就有了，都有“顾忌”、“畏惧”的意思。“禁”，按汉人许慎《说文解字》的说法，是“吉凶之忌也”。这个字从“示”。“示”的意思是“天垂象见吉凶，所以

示人也。从‘二’（“二”，即古文“上”字）；三垂，日月星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示神事也”（《说文解字》）。人之行为动止，要根据“天神”的暗示来趋避，“禁”就是禁止做那些“天神”已示之不能做的事。所以，所谓“忌讳”、“禁忌”者，在吾华先民那里，就是因心有所惧而对自己的言与行的一种约束。

忌讳，是源于恐惧的。害怕遭天谴，在无力与天较量的情况下，只好自己约束自己，远灾避祸的主要方法，就是给自己划定一些禁区，先不说管用不管用，至少在心理上先安稳一些。

自古以来，忌讳之说代代无穷无已，吾人生存之艰难，可想而知。天灾人祸，把人吓坏了，为了平衡这颗恐惧的心，就有了忌讳之说，避邪之俗，求神问卜，无非为保平安。这其实也是古今同理。现在的科学技术之发展远胜于古人。天人之际、古今之变的一些道理也远较古人精通了。可忌讳之说、卜筮之俗，仍不能穷尽者何也？大概是今人固然没有了古人的那种害怕，可又生出一些古人没有的害怕，“恐惧”心仍在，“恐惧”的内容略有变化罢了。

人到底怕什么呢？首先是怕死！遍看古今中外的一些忌讳，大都是让你远离死地的。人之怕死，古今皆然，怕饿死、战死，怕让水淹死，怕被火烧死，怕让野兽吃了，怕让鬼勾了魂去……

有人说，先民对死并不恐惧，说他们认为灵魂不灭，说他们认为人死可以转世再为人，这大概都不甚可靠。古人的某些不怕死的



说法或许也不能他怎么说我们就怎么信的，说人死是回“天国”，说人死是解脱，说人死魂灵不灭仍可伺机托生为人云云，这都是不得已的说辞。丧礼葬仪之兴，是很久远的事，那么隆重地为一个死了的人送葬，无非是希望他走好，希望他到另一个世界过好日子，希望他能有一天回来与活着的人共享天伦之乐……但希望毕竟是希望，先民也不至于傻到在没有一个死人能回来的情况下，仍坚定不移地认为他终究会回来的吧？

我们从古代的典籍上看，从现存的一些野蛮部落的一些习俗上看，从域内一些少数民族的习俗上看，有很多的忌讳，都是由怕死而来的。人之降于世间，第一位的需要就是生存的需要。生存需要的被剥夺，是人生之大祸患。人饿了就得吃东西，没东西吃就得饿死，所以近山者打猎为生，以禽兽的肉果腹；近水者打鱼为生，以水生物果腹；平地上的人种五谷，以杂粮果腹。为了不遭饥荒，一方面要勤奋地劳作；一方面要求老天求神祇保佑，他们认为只要不侵犯神灵，神灵就不会惩罚他们让他们饿死，所以打猎者敬山神，打鱼者敬水神，种地的敬五谷神，任何侵犯神灵的事都被视为禁忌。

现在纳西族人还忌讳在水潭里洗女人衣服和小孩儿尿布，怕冲撞龙王神。上山放牧或做其他事情时，忌讳在立有三脚石或烧过火的地方撒尿，怕触怒石神。又，独龙族认为，家人外出打猎或下种之日，忌讳外人来访，怕打不到野兽，怕种子不发芽。他们还认为开大块的火山地，事前必须祭鬼，否则庄稼不长。又如，怒族猎人普遍忌讳打猎时说汉话和傈僳话，只能

讲怒族话和藏话，因为崖神只听得懂怒话和藏话，打猎时如说别的族的话，崖神就不会赐给野兽（以上参见《中国原始宗教资料汇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从这些现存的资料看，人们是忌讳触犯神灵的事的，再进一步究诘，那就是怕得不到吃的东西而被饿死。

与敬神灵相同，敬先祖，也是因为怕死。自古及今，围绕着丧葬、祭祖的忌讳，简直是多如牛毛。如父母逝去，寿衣不能有领子，衣服不能钉扣子，今山东犹遗此俗。我曾向长者询以何故，长者云：“领子”者，领子而去；“扣子”者，扣子不放。领着儿子去，扣押儿子不放，那不都是对为人子者的不吉吗？发明这种忌讳的，大概也是怕死人把活人带走，还是怕死。我曾问，寿衣不钉扣子难道要死者敞着怀入土吗？长者云：可以在两襟做两条带子。我问“带子”难道不可以解释成“带着儿子去死”吗？长者云：带子不系就没事儿。我说扣子不系难道不是一样的吗？长者云：多嘴！我并不想跟长者抬杠，也不是要说那忌讳的没道理，说出这事来，也是想明告诸君，所谓忌讳“领子”和“扣子”，都是因为心存一种对“死”的恐惧。死者长已矣，存者且偷生，千万别犯忌讳把活人的命也搭进去。我曾在乡村见过很多葬礼，孝子贤孙们常大哭大喊云：爹呀，爷呀，你怎么去得这么快呀？你让我跟了你去吧！云云。可他们的爹呀爷呀的寿衣也是无领子无扣子的。看来那“跟了你去”的话不过是表达一种不愿意老人早逝的心情，并不是真正要跟了去的。至于“带子”何以不忌，大概也是因为已忌了“领子”、“扣子”，有了忌讳的代表，余下



的也就不必沾滞于字眼儿了，谁让汉语里衣饰的名称中带“子”字的太多了呢？

老人死了，就忌讳说与他的名号相同的字。古代君王死了，也有这样的忌讳，是谓家忌、国忌的同一。据载籍之言，名讳始于周朝，或许也可能更早一些吧，也未可知（赵翼《陔余丛考》卷三十一“避讳”条：“避讳本周制……然周公判礼时，恐尚未有如此……则知避讳非周公制也，今以意揣之，盖起于东周之初。”按：这也是“以意揣之”而已，究起于何时，难以定讞）。为什么忌讳先人的名号呢？这也是怕死。古人认为，人死了还存有灵魂，他可以保佑子孙避祸趋福，所以活着的人一方面在年节或死者的忌日生辰之时搞祭祀活动以示敬，一方面忌讳说先人名号以避免触犯先人而带来灾祸。何以一说先人名号就能触犯先人呢？古人以为，姓氏很神圣，名字也很神圣，因为上古人的姓与名都与他们所奉之图腾有很大的关系。如少皞帝名“挚”，有人考证“挚”与“鸞”通，而“鸞”是一种凶猛的鸟。这说明少皞是以图腾当作自己的名字的（参见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一文，载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历史论丛》，中华书局，1964年第1辑第134页）。又如古代巴人与土家族人以虎为图腾，故其人多将“虎”字用在名字中，即今鄂西、湘西各县方志中所记土家人的名字中，带有“虎”字的也不一而足（参见潘光旦《湘西北的“土家”与古代的巴人》一文，《中国民族问题研究集刊》1955年第4辑）。人的名字因与图腾有关而具有神性，而对于个人而言，这具有神性的名字又是他人格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也就是说，

肉身与名号是一而二，二而一的。《礼记·祭义》上说：“文王之祭也，事死者如事生，思死者如不欲生，忌日必哀，称讳如见亲。”这当然是已经很“文明”的人的观念了。“称讳如见亲”，是说父母的名讳与父母同一，称呼那名讳，就如同见到父母之身。“称讳如见亲”不是很好的事吗？先人不在世了，称其名讳，如见其身，有什么可怕的呢？我们说，载籍之中，有很多原始的东西被“文明”的东西掩盖了，或替换了。从现在所看到的一些民俗学、人类学的资料来看，在一些具有原始意味的民族中，他们认为只要提及死者的名字，就等于在召唤他，他将很快地跟随着出现，所以他们就尽一切可能地避免类似的称呼。不但对死者的名字忌讳说，就连与死者名字相同字相同音的字也忌讳说，甚至如果有些动物、植物及使用的物品的名称与死者名字相同或发音相似，都要改变对该物的称呼法。如弗洛伊德《图腾与禁忌》一书中记载：

在南澳洲的 Adelaide 和 Encounter Bay 族，当族里某一个人死亡后，每一个人都很小心，所有和他名字相同或相似的人都将改叫新的名字……

甚至，假若死者的名字刚好与某些动物或物品的名称相同时，有些部落还是考虑将它们的名词改变以避免引起对死者的记忆……当传教士杜布里佐夫停留在 Paragnay 的 Abipones 的七年中，“加格娃（一种美洲虎）的名称就改换了三次……”对称呼死者的恐惧，



事实上，一直延伸到避免提及与死者有关的事物

上……（杨庸一译本，中国民间文艺出版社，1986年版第

74~75页）

中国人避讳之极者，竟到了其父名“岳”则终身不听音乐；其父名“高”则终身不吃糕的地步。（事见《稗史汇编》卷八十八，“唐人避讳”条）

究其原始，这是出于一种什么样的心理呢？那就是如前所说，野蛮民族将名字认作人格不可少的一部分和个人重要的所有物，他们对待字句的看法就像对待东西的看法一样。死人的名字既然是死者的一部分，那么很显然，提及死者的名字就是一种与他接触的延伸，也就是周文王所谓的“称讳如见亲”。那么这种“接触”有什么可避讳的呢？周文王所谓的“思死者如不欲生”，是说因思念死者而起悲伤之情，这样一触死者名字，则易联想其生时，而痛不欲生。可是其亲情如此之重，本是应该力求延长死者在生者那里的记忆，时时不忘已去之先人才对，那么常称其名才能常忆其人，怎么反倒是忌讳起称呼死者的名字了呢？

弗洛伊德在《图腾与禁忌》一书中引用韦斯特马克（Westermarck）的一则资料说：“在毛利族（Maoris），当最亲近和喜爱的亲属死亡以后，他的鬼魂被认为变成恶魔，甚至对他从前喜爱的人也怀抱着恶意……澳大利亚的土著相信一个人死后，他的恶意将保持很久，而与他愈亲近的人将受到愈大的恐惧……在中爱斯基摩（Central Eskims）所流行的一种观念，认为死者的

灵魂怀抱着恶意围绕于村庄的四周，经由接触来使人致病或死亡……”（杨庸一译本，第78页）我国怒族的禁忌中有云：“人死后直到被埋葬前，附近村寨的人，都不能到地里干活，因为怕撞见鬼得病”（《怒族社会历史调查》，云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17页）。在很多民族的禁忌里，我们可以看到，他们有各种各样对鬼的忌讳，好像鬼魂无处不在，稍一不慎，就会被鬼魂伤害。所以不敢称呼死人的名字，就是怕把死鬼招回来害人。由于死鬼最熟悉的是他生前的亲人，所以亲人避讳最严。说到底，还是对死亡的恐惧。可以这样说，如果不怕死，也就不会有什么名讳了。

人最怕的，莫过于死，所以伴随着死亡恐惧的忌讳举不胜举；而且直到今天，这类的忌讳，也是“生齿日繁”，不绝如缕。这在以后各章，还会陆续谈到。人除了怕死，也怕别的，所以古来的忌讳，也不尽是与“死亡恐惧”相关。大抵人之初始，最怕的是其最基本的需要被剥夺。人之最基本的需要无非是生存与延续，所谓“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饮食”足则能生存，“男女”备则能延续。“死”是对“活”（生存）的剥夺，所以人怕死；“断子绝孙”是对“种族延续”的剥夺，所以人也怕绝种。男女之性欲存，就绝不了种，可“种”也应该是好“种”，才能代代无穷已。为了留有好的“种子”，人类在“男女”上也生出种种的忌讳来。

在男女之事上，最重要的应算“乱伦禁忌”了。人类先祖之时，是否有一个血亲之间男女乱交的阶段，现在学术界也是观点各



异，殊难定论。希腊神话中有母子相交而生人的故事；我国海南黎族也有母子交而生人的传说；还有存于不少民族的兄妹婚而生人的说法。由此推测，先民或也有乱伦之事，但究属普遍还是间出，倒是不好厘测的了。只是可以这样说，既然有这类忌讳，那就应该先有这类乱伦的经验事实存在。

男女之事，有“欲”在作“怪”，而“情”的介入是后来的事。“欲”是本有的，是本能，“知好色则慕少艾”，这也算“良知良能”、天赋人权。男女之事中的忌讳，从根子上说，应该出于对“欲”的恐惧。即如对乱伦的禁忌，应该是出于对乱伦欲望的恐惧。

乱伦的事在人类社会中的存在是不容否认的，但乱伦和乱交是两回事，无限制地频繁更换性伙伴是“乱交”；而即便一生不更换性伙伴却与有血亲关系的无论长辈、同辈、下辈的异性相交，都算“乱伦”。“乱交”概可以简单地归为“数量”问题，“乱伦”则是个“性质”问题。人类社会曾有过“乱交”的时期，或不存疑义，但说曾有一个普遍的“乱伦”时期，诚无非常有力的证据。所以说“乱伦禁忌”乃是出于收拾普遍乱伦行为之局面的考虑，大概说不过去。

我国先秦时候，就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繁）”（《左传·僖公二十三年》郑叔僖语）、“同姓不婚，恶不殖也”（《国语·晋语》）的说法，这显然是从生理上考虑，认为同姓而婚——自有“乱伦”的可能——是不利于子孙繁衍的。这当然可以看作“乱伦禁忌”的一个原因。但是否有了此一担忧和恐惧才有了对

“乱伦”行为的禁制与忌讳呢？大概也很难说的。

弗洛伊德从精神分析法及社会心理学的研究中探寻“乱伦禁忌”的起源，他说：

人们早已熟知野蛮人对乱伦的畏惧，而一直不曾试求解释。在此我应再强调的是，我们体认此种畏惧是一种婴儿期的特征，而且与心理症者有极度相似之处。精神分析已明示我们，男孩最早的爱嗜对象是乱伦的，她们总是他的母亲或姊妹。我们也知道，在其成长过程中，他必须逐渐消除这些乱伦倾向。一个精神病者，相反地，总表现着相当程度的精神幼稚性。他或是不能解除童年时期充盈于心里的性心理情况，或再回复到此状况来——这两种可能性可以简称之为“发展阻碍”及“退化”。如此原欲被定于乱伦阶段，发挥（或开始发挥）其对潜意识生活的影响力，我们已了然于胸。小孩与父母的关系，尤其是乱伦的渴望，乃是神经病态的症结所在……已被我们压制于潜意识里的这些乱伦欲求，对野蛮人来说依旧是无时不在的威胁，而须以最严格的手段来对付之。我认为这一点是很重要的。（《图腾与禁忌》，第29~30页）

我相信弗氏所论是有他的道理的。“乱伦欲望”的存在似亦不容否认，但弗氏没有解决的问题是，这种“乱伦欲望”为什么是可怕的从而被禁制呢？



人或可说，弗洛伊德不是讲过“俄狄浦斯情结”吗？子爱母，女爱父，倘任其发展而不遏制，则子爱母必恨父，女爱父必恨母，对峙下去，氏族内人际关系必散败不堪，这难道不是先民所恐惧的吗？此似又不然，我们不是常这样说吗：“几蓬氏之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既不知有父，女如何去爱父？而子虽爱其母又怎么去恨其父？

在一些人类学家的著作里，我们可以看到，在人类之初始阶段，应该曾有一段群体内杂交的时期，而在一个十几人、几十人的群落里的杂交，肯定是伴有乱伦之事的。乱伦的危害性在起初也并不是被发觉的，自然不可能有禁制的规约产生。

应该说在一开始，人们并没有乱伦禁忌的时候，当然就没有对乱伦的恐惧。自然就还没有把乱伦当回事。什么时候把它当了回事，又什么时候开始了对乱伦的恐惧呢？这一定应有一个契机的吧？

当我们探究吾人早先的婚制时，我们知道曾有“掠夺婚”的形式在古远的时代施行过，而现在婚俗中特别是少数民族的婚俗中，还有“掠夺婚”的遗迹。那么“婚”之何以为“婚”这样的一个字呢？从“女”没什么可说的，为什么从“昏”呢？只取其读音吗？《说文解字》上说：“礼，娶妇以昏时，故曰婚。”（相应的说法还有《白虎通义·嫁娶》：“昏时行礼，故谓之昏也。”唐孔颖达疏《诗·郑风·丰》郑笺云：“男以昏时迎女……”）看来这个“昏”字与“女”字组合成“婚”字，并不只取“昏”的读音，而且“昏”代表着昏夜娶妇。为什么昏夜娶妇呢？这

大概就与抢夺婚有关了。

《周易》上有一些类似歌谣的作品如：

屯如遭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屯》六二）

又如：

乘马班如，泣血涟如。（《屯》上六）

梁启超评论道：“夫寇与婚媾，截然两事，何至相混？得毋古代婚媾所取之手段与寇无大异耶？故闻马蹄蹴踏，有女啜泣，谓是遇寇，细审乃知其为婚媾也。”（《中国文化史·社会组织篇》第二章）看来《周易》中确是透出了吾华曾有过“抢夺婚”的消息。一些研究者认为“抢夺婚”是被当时社会普遍认可的一种婚姻形式。而《周易》之《睽上九》又写道：

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脱）之弧。匪寇，婚媾。

这是说一人孤行，遇到了抢夺婚的队伍，原以为是贼寇，欲张弓（弧）射之，后细看原是婚队，故又收起了弓箭（即“后脱之弧”）。“载鬼一车”这句或可说明是晚间夺婚的吧？故那夜行人一下没有辨明这队人物是干什么的，才有了“先张弧，后